

武汉市农民的养老意识与行为研究

阳义南 尹莉娟
(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 本文以武汉市东西湖区红光大队为个案,通过 20-60 岁与 60 岁以上农民的对比研究,分析我国农民的养老意识与行为选择,以及农民养老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关键词: 养老意识; 养老选择;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目前,国内学术界对农村养老问题研究得比较多,但是笔者认为已有的研究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不足:其一,主流的研究方向集中于对养老体系、养老方式及养老现状的分析与阐述。事实上,我们认为养老问题不仅仅包括养老体系、养老方式,还涉及到养老主体、养老客体、养老效果、养老环境、养老态度、养老意识等多方面的内容,是一个内涵与外延都十分宽泛的范畴。因此,如果只局限于从养老体系、养老方式角度来研究养老问题,就大大地缩小了研究的视角。其二,我们认为研究养老问题,不仅仅要从农民之外的角度研究,农民本身的养老意识与行为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研究领域,即从农民对其自身养老的思考与选择角度出发,分析农民养老意识的现状及缺陷,分析现实中农民对养老的选择及对未来的期望。因此,笔者通过设计问卷,充分考虑农村养老的主体、客体、效果、环境、态度、意识等综合因素,并通过农民自身作为理性“经济人”的回答来全面研究农村的养老问题。

一、调查地点与样本简介

为了解农民的养老意识及其选择,我们于 2003 年 7 月中旬选取武汉市东西湖区红光大队作为调查地点。此次调查活动采取问卷访谈的形式,由我们的访谈员详细地讲解调查指标,并忠实地记录访谈对象的回答,一共获得问卷 203 份,有效问卷 201 份,有效率达 99.01%。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 调查人口分布情况

性 别	调查人数	占总人口比重	总人口(常住)	总户数(户)
20-60 男性	56	9.88%	567	260
20-60 岁女性	46	8.11%	调查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调查户数(户)
60 岁以上男性	62	10.93%	35.45%	118
60 岁以上女性	37	6.53%	-----	占总户数比重
总 计	201	-----	-----	45.38%

二、村民的养老意识

养老不仅仅是老年人所要考虑的问题,20-60 岁的青中年人口也要考虑养老问题。20-60 岁的农民虽然还没有进入养老阶段,但也会不可避免地思考将来的养老问题。这部分农村人口的突出特点是目前可以获得一定的收入,流动性大,年龄结构相对较轻。因此,笔者的研究将 20-60 岁与 60 岁以上的调查对象进行对比,从而分析不同年龄层的村民在养老意识与行为方面的差异。

(1) **农民对养老年龄的界定和老年生活的预期。**我国对城镇居民养老年龄有明确规定,即男 60 岁,女 55 岁退休(从事特殊工作岗位的职工可提前退休)。但是,我国对农民的退休年龄却没有明确规定,甚至可以说农民根本就没有“退休”这个概念。但是,随着年龄的

增大，老年人的身体机能逐渐衰退，获取经济收入的能力逐渐下降，这样就必须脱离生产活动，进入养老阶段。但是，由于我国绝大部分农村生活水平较低，农业生产率不高，很多农村老年人并没有完全脱离农业生产，可以说是“活到老，干到老”。然而这并不是说，农村老年人就不需要养老，那么如何界定农村老年人的养老年龄呢？我们设计了“您觉得您应该什么时候开始养老”这个指标来调查该问题，调查结果如下：

表2 调查对象意愿中的养老起始年龄

养老起始年龄	人数（人）	百分比（%）
60岁	33	28.0
不能自理时	61	51.7
儿女成家立业后	14	11.9
当别人觉得我老时	2	1.7
说不清楚	8	6.8

可见，农民的退休年龄取决于农民他们自身的自理程度，因为选择“当自己不能自理时开始养老”的占 51.7%。不能自理意味着农民没有劳动能力，不能依靠自己照顾自己，这也是对我国农民“活到老，干到老”生活状况的反映。当然，选择按照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的也占到不少比例，约为 28.0%。农民对退休年龄的界定取决于自己的身体状况，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同时，农民对自身老年生活水平的预期也不是很高。根据调查，农民希望老年生活水平达到温饱的占 38.1%、希望和现在差不多的占 18.6%，而希望老年生活很富裕的约 43.2%。这种状况一方面反映现实中农民对老年生活水平预期不是很高，但又希望老年生活能达到较高的水平。两难的选择也是对当前我国农民生活水平的反映。

（2）老年人的权利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要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医和老有所乐。同时，要切实保护老年人的房产权、受赡养扶助权、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对于这样一部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老年人对其的了解程度如何呢？被调查对象中很清楚的只有 2 人，占 2.4%，知道一些有 11 人，占 13.3%，仅仅听说过的占 20.5%，而不知道的则达 53 人，占 63.9%。虽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很不了解，被调查对象对自身权利的维护还是很重视，在人身权利、受赡养扶助权、财产权、再婚权和受教育权等权利的选择上，分别占 39.8%、34.9%、20.5%、1.2%、3.6%。由于我国传统道德中爱老敬老的习俗和伦理道德的约束，子女一般还是很愿意赡养老人的。红光大队 60 岁以上农民 78.3%没有与赡养人发生纠纷，只有 21.7%的发生过纠纷。纠纷发生后，选择忍气吞声的占 44.4%、选择家庭成员协商占 38.8%、选择大队干部调解的占 5.6%，选择吵闹的占 11.2%，而选择到法院起诉的为 0，这充分说明村民“家丑不可外扬”的心理。

（3）村民对养老环境变迁的适应心理。养老环境是指人们养老的氛围，包括政策环境、经济环境和文化环境、社会环境等方面。与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之前相比，农村的养老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根本原因是农村经营模式的转变以及城市化、工业化的推广。

首先，我们调查农民本身对农村养老环境的看法。具体的变化如下表所列：

表3 调查对象对农村养老环境变化的感受

养老环境的主要变化	人数（人）	百分比（%）
农民收入水平提高	32	27.1
国家更加重视	24	20.3
集体提供了更多资助	4	3.4
人们的赡养意识增强	8	6.8

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和独立意识增强	22	18.6
没有变化	28	23.7

其次，我们还调查了农村人口迁移对农民养老的影响。在调查对象的回答中，觉得影响很大的占 18.6%，而回答“一般”、“不大”、“不清楚”的则分别占 18.6%、40.7%、22.0%。可见，农村人口迁移对养老的影响并不是很大，其理由是“年轻人外出打工赚更多的钱，既减轻了自己的负担，也可以给些钱给老人养老”，所以并不会影响养老水平。同时，当我们调查农村人口迁移后赡养老人的方式时，56.8%的选择给钱或寄钱，这样养老主要集中于经济供养，而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就得不到保障。

最后，家庭结构变小也是影响农村养老环境的重要因素。红光大队农户绝大部分只有 1 个或 2 个子女，比重分别为 60.2%、29.7%，累计百分比达 89.9%。那么，子女数目减少对父母养老的影响如何呢？被调查村民觉得影响不大的占 39.8%、一般的占 26.3%，累计百分比达 66.1%，而觉得很大的只有 29.7%。可见，子女数目减少对农户养老的影响也不是很大，其原因是由于子女数目减少，抚养子女的支出相应减少，农户可以扩大积蓄为自己养老储存资源。另外，也从侧面反映出农户依靠子女养老的程度明显降低。

（4）村民的独立意识与“养儿防老”意识的对比分析。养儿防老是我国农村长期存在的养老观念，至今在一些地方影响很大。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自我供养能力的提高，这种意识逐渐减弱。我们将通过 20-60 岁和 60 岁以上农民对此观念的认识来分析农民养老观念的变化。

表4 调查对象对“养儿防老”观念的认知程度

认知程度 百分比	对	不对	说不清楚
20-60岁	45.8	29.7	24.6
60岁以上	54.2	25.3	20.5

可见，不赞同“养儿防老”观念的比重有所上升，从 25.3%上升到了 29.7%，这也说明村民的独立意识增强了。虽然老年人还有养儿防老的意识，但主要是担心在丧失自理能力时无人照顾，而在生活能自理时，独立意识则非常强。这种意识是因为社会变化加快，年轻人的生存压力加大，无暇抽出更多的时间照顾老人。

三、农民的养老行为选择

（1）村民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当前，我国农村主要存在4种养老方式，即社会养老保险、家庭养老、社区（集体）养老和自我养老。选择何种养老方式对农民养老的质量和效果影响很大，而了解农民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对实行正确的养老政策也有重要意义。分析农民对养老方式的选择首先就要分析农民对养老方式的了解程度。在此，我们主要是调查农民对农村两种新型养老方式即社会养老保险、社区养老的了解程度。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很清楚、知道一些、听说过、不知道的分别为7.6%、34.7%、28.9%、28.8%，而对农村社区养老很清楚、知道一些、听说过、不知道的则各占3.4%、28.8%、22.0%、45.8%。可见，被调查对象对这两种养老方式还十分不了解，那么对调查对象宣传这两种养老方式就很有必要。通过我们的解释，他们对将来养老方式的选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 调查对象对养老方式的选择

养老方式	人数（人）	百分比（%）
自我养老	43	36.4
社区养老	10	8.5

社会养老保险	43	36.4
家庭养老	15	12.7
养老院养老	3	2.5
商业养老保险	4	3.4

（2）村民对养老主体的选择。养老主体指养老资源的提供者，是养老义务和责任的承担人。当前，农村的养老主体主要包括自己、儿子和儿媳、女儿和女婿、村集体以及国家。选择不同的养老主体意味着选择不同的养老方式，如选择自己则表示采取自我养老方式，选择子女则表示采取家庭养老方式，选择国家则表示采取社会养老保险方式，而选择集体则表示将采取社区（集体）养老方式。那么，20-60岁与60岁以上的农民是如何选择养老主体的呢？我们将从下表所列数据看出：

表6 调查对象意愿中的养老主体

养老主体 百分比	自己	儿子和儿媳	女儿和女婿	国家	大队
20-60岁	53.4%	24.6%	4.2%	16.9%	0.8%
60岁以上	22.9%	20.5%	6.0%	38.6%	12.0%

从数据可知，20-60岁的农民的自我照顾意识大大增强，而60岁以上的老年农民则认为国家、子女和大队应承担很大的养老责任。

四、存在的问题

在我们的调查中，表示对老年生活很满意的为9.6%，基本满意的占48.2%，而觉得不满意和不清楚的则为37.4%，4.8%。它们的主要困难如下表所列：

表7 调查对象老年生活的主要困难

主 要 困 难	人数（人）	百分比（%）
无人照顾	3	3.6
精神空虚	5	6.0
劳动强度大	4	4.8
有病治不好或没钱治	15	18.1
为后代担心	13	15.7
没有经济来源或不稳定	29	34.9
没有困难	14	16.9

在造成村民养老困难的原因中，收入水平低占44.6%、国家和集体没有资助的占14.5%、失去自理能力的占14.5%，子女没能力或不孝顺占3.6%，其他方面的因素占22.9%。

五、对策

（1）以房屋和土地为核心强化对经济资源的控制。土地和房屋是老年人的主要财产，是老年人一生的劳动成果，也是老年人居住权和生存权的根本保障。因此，必须强化对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受益权的控制，才能保证老年生活拥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提高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三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老年人自有的或者租赁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

有义务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2) 加强进入老年前的经济储备、健康储备和情感储备。^[1]经济储备是指在进入老年前及以后把经济收入中的一部分用作养老的经济储备，改变把钱全部用在子女身上的传统做法。健康储备就是要多进行体育锻炼，保持良好的身体素质。情感储备则是指要处理好同子女等家庭成员的关系。老年人只有做好这三种储备，才能掌握养老的主动权，提高自我的保障能力。

(3) 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当前，只有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中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合作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这三大项目，使农民通过自己缴费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合作医疗，来保障年老时的基本生活，并在收入水平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的时候，接受国家的救济。

综上所述，对农民养老问题的研究是一个内涵、外延都十分广泛的范畴。农民的养老意识与行为，是对农村养老主体、客体、环境、资源、习俗等综合因素所做出的理性选择，是一个多方博弈的结果。随着农村经济发展以及社会对“三农问题”的日益重视，农民养老问题的解决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迎来新的契机。

The study on the consciousness and choices for the peasants' older-support in Wuhan

Yang Yi-nan

Center for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of Wuhan University Hubei Wuhan 430072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the Hong-Guang village of East-west lake Town in Wuhan city as a cas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ry studies between the peasants who was 20-60 years old and above 60 years old, it analyses the consciousness, choices, problems and tactics for their elder support.

Keywords: older-support consciousness; older-support choices; rural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1]谭克俭，农村养老保障机制研究[J]，人口与经济，2002(2)：71-76.